

拓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拓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情况

公司已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合计54.45万股股份的登记工作，并于2023年11月9日上市，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2,600万元增加至12,654.45万元；公司股本总数由12,600万股增加至12,654.45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0）。

二、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情况

鉴于上述注册资本、股本总数的变更，公司拟将《公司章程》中有关注册资本、股本总数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同时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注册资本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具体修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600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654.45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2,600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2,654.45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p>第四十八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p>	<p>第四十八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独立董事行使该职权的，应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p>
<p>第八十四条</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p>	<p>第八十四条</p> <p>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以上董事(含独立董事，下同)、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p>
<p>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第一百〇一条 非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p>
<p>第一百〇二条</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第一百〇二条</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董事提出辞职的，公司应当在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确保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p>
<p>第一百一十三条</p> <p>(七) 关联交易</p> <p>3. 虽属于董事会有权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但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p> <p>上述第1、2项股东大会审批权限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应当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p> <p>以下关联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但尚未达到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额度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p> <p>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批准事项外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长审批。</p>	<p>第一百一十三条</p> <p>(七) 关联交易</p> <p>3. 虽属于董事会有权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但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p> <p>以下关联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但尚未达到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额度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p> <p>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批准事项外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长审批。 对于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p>
<p>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p>	<p>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p>

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监事提出辞职的，公司应当在 60 日内完成补选。
-----------------------------------------------------------------------	--------------------------------------------------------------------------------------------------------

三、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及具体经办人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变更登记备案等手续，具体变更内容以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及登记结果为准。

四、备查文件

- 1、《拓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拓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9日